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中科促标字第 584 号

关于征集《特种隔热气凝胶绝热毡》等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科技创新能力成为企业实力最关键的体现。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与《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及国务院十七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的精神，促进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信息资源共享等企业发展需求，鼓励和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将于近期开展《特种隔热气凝胶绝热毡》、《保冷用纳米柔性绝热材料》、《保冷用纳米柔性绝热材料施工规范》及《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板建筑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等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为了使本批标准更具有代表性和适用性，现面向各标准相关领域内有一定实力、并具有相关业绩的企事业单位征集相关标准的参编单位。

参与标准制定将有利于企业诸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市级技术中心认定，并有可能获得所在省市或科技园区等地方性参与

团体标准的资金奖励。参标单位可在标准中署名,扩大行业的影响力,提升行业知名度。作为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团体标准有助于提高企业及产品的信用和权威,更易获得合作方认可。符合有关国家奖项申报条件的团体标准,可由团体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

请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单位与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组联系。

联系方式: 安心 15101171601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参编单位义务和权力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企业近二年（含成立不足二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4、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